

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臺北市議會第 13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

# 臺北市政府主計處 工作報告

報告人：主計處處長 鄭瑞成



# 目 次

## 一、 歲計業務

- (一) 整編 110 年度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總預算第一次追加（減）預算，並依法發布施行 ..... 2
- (二) 籌編 111 年度本市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以應市政推動需要 ..... 4
- (三) 編製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相關線別特別預算 111 年度建設經費，以建構更完整便捷之交通運輸路網 ..... 6
- (四) 籌編 110 年度本市總預算第二次追加（減）預算案，以符規定 ..... 6
- (五) 編具 109 年度本市總預算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表函請貴會審議，以完成法定程序 ..... 7
- (六) 編造 109 年度本市總決算等送請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以下簡稱審計處）審核，以明財務責任 ..... 7
- (七) 落實預算執行考核作業，以建立預算責任制度 ..... 8
- (八) 推動本市預算及決算資訊視覺化，以增進本市預算及決算開放資料之應用 ..... 9

## 二、 會計業務

- (一) 賡續推動會計業務革新，以發揮會計輔助管理功能 .. 10
- (二) 賡續推動內部控制制度強化措施，以強化各機關財務秩序 ..... 10

(三) 賡續精進經費報支簡化作為，以提升行政效率 ..... 11

### 三、 統計業務

(一) 推動辦理公務統計業務，以充實市政基本統計資料 .. 12

(二) 彙編各類統計分析及統計電子書，以提供各界參考運用 ..... 13

(三) 建置並完善統計指標體系，以提供本市努力方向 ..... 14

(四) 精進統計資訊應用，以強化便民服務及本市統計開放資料之應用 ..... 16

(五) 辦理本府各機關統計調查管理，以提升調查統計效率 ..... 16

(六) 辦理民間經濟活動調查，以蒐集本市重要經濟統計資料 ..... 17

(七) 強化統計調查複查作業，以確保調查資料品質 ..... 20

(八) 配合辦理基本國勢調查，以供施政參用 ..... 20

(九) 協助中央辦理常川性統計調查，以供其及本府釐訂相關政策參考 ..... 21

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欣逢貴會召開第 13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本人有機會列席報告臺北市政府主計處（以下簡稱本處）工作情形，深感榮幸。另承蒙貴會一直以來對本處的策勵與支持，使本處業務得以順利推展，亦謹代表本處同仁表達由衷感謝。

主計核心業務包括歲計、會計及統計三部分，其中歲計工作係以預算編製及決算編造為主，著重於依市政建設之輕重緩急，將有限財源作最經濟有效之分配及運用；會計工作在求財務管理功能之發揮，將預算執行及財務活動情形確實記錄，以了解計畫執行之績效，並透過內部審核，防止弊端，減少浪費；統計工作則在蒐集與政府施政及社會經濟有關之資料，加以整理、分析，適時提供決策之參據。透過以上三項業務循環運作，期盼達到「妥適分配有限資源，增進政府財務效能，發揮統計支援決策功能，積極協助推動市政建設」之施政目標。

謹將 110 年度上半年本處重要工作概況提出報告(部分工作項目為完整表達，尚有擴及到 110 年 8 月情事)，敬請各位議員女士、先生不吝指教。

## 一、歲計業務

### (一) 整編 110 年度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總預算第一次追加（減）預算，並依法發布施行

為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社會局因應本府 109 年 9 月 22 日修正發布「臺北市老人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自付額補助辦法」，與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自 110 年 1 月起調增全民健康保險費費率，及依貴會審議本府地政局 110 年度單位預算案所作之附帶決議，上開健保費調增之財源得以本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作業賸餘繳庫收入挹注，以及本府財政局參與認購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富邦金控）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與因應富邦金控發放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等需要，經依預算法、「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及「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等規定，審慎籌編完成 110 年度本市總預算第一次追加（減）預算案，嗣於 110 年 5 月 12 日函請貴會審議結果，歲入追加 33 億 2,596 萬元，歲出追加 59 億 8,448 萬元，歲入歲出追加數相抵後計差短 26 億 5,852 萬元，全數以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方式處理。110 年度本市總預算經第一次追加減後，歲入增為 1,679.58 億

元，歲出增為 1,787.54 億元，歲入歲出差短 107.96 億元，連同債務還本 88.10 億元，合共尚須融資調度 196.06 億元，全數以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予以彌平。又上開追加（減）預算業經本府於 110 年 7 月 9 日發布施行。

## 110 年度臺北市總預算第一次追加（減）後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億元；%

項 目	110年度預算數		第一次追加(減)預算數		第一次追加(減)後預算數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1. 歲入	1,646.32	100.00	33.26	100.00	1,679.58	100.00
(1)經常門	1,623.53	98.62	33.26	100.00	1,656.79	98.64
(2)資本門	22.79	1.38	-	-	22.79	1.36
2. 歲出	1,727.70	100.00	59.84	100.00	1,787.54	100.00
(1)經常門	1,370.52	79.33	6.43	10.74	1,376.95	77.03
(2)資本門	357.18	20.67	53.41	89.26	410.59	22.97
3. 歲入歲出差短(賸餘)	81.38		26.58		107.96	
4. 債務還本	88.10		-		88.10	
(1)非自償性債務	66.00		-		66.00	
(2)自償性債務	22.10		-		22.10	
5. 尚須融資調度數(3+4)	169.48		26.58		196.06	
(1)發行公債及賒借收入	-		-		-	
(2)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	169.48		26.58		196.06	
6. 總預算規模(2+4；1+5)	1,815.80				1,875.64	
7. 尚須融資調度數占總預算規模		9.33				10.45
8. 經常收支賸餘	253.01				279.84	
9. 經常收支賸餘占經常收入		15.58				16.89

## (二) 籌編 111 年度本市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以應市政推動需要

### 1、總預算案之籌編

為應市政推動需要及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以下簡稱新冠肺炎）疫情辦理相關防治等計畫所需，本處目前正依本府施政綱要與施政重點、府級策略地圖項目、預算法、「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直轄市及縣（市）總預算編製要點」及「臺北市總預算編製注意事項」等規定，並衡酌當前經濟情勢與未來發展，在兼顧本府施政及財政健全之原則，以及參考以往年度預算執行情形等，審慎籌編完成 111 年度本市總預算案後，業於 110 年 8 月 31 日提報本府第 2157 次市政會議討論通過，並由本府於同年月日函請貴會審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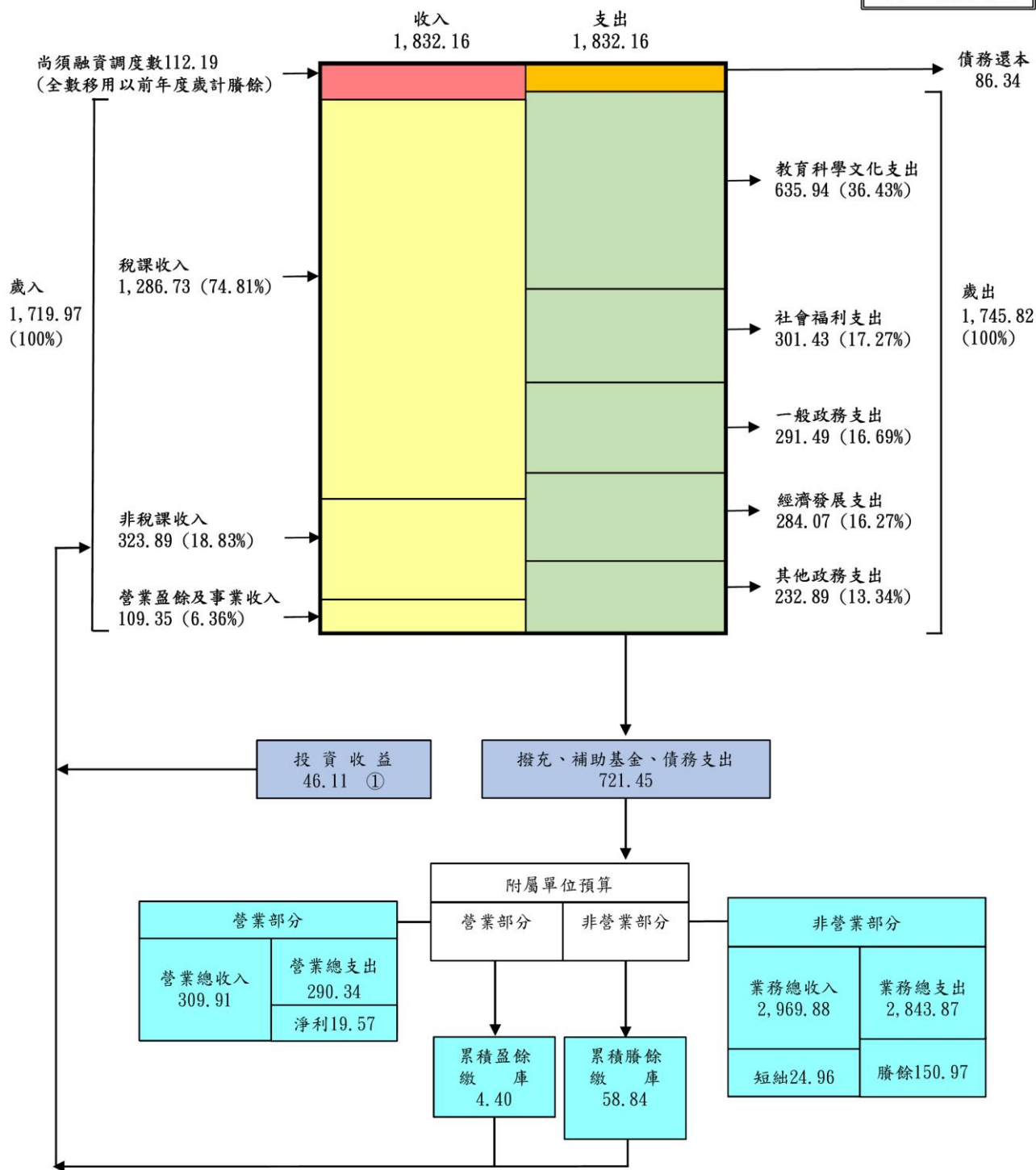
### 2、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之籌編

111 年度本市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亦依照前述規定與各特種基金事業計畫，及「直轄市及縣（市）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編製要點」以及「臺北市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編製注意事項」等規定，審慎籌編完成後，業併同總預算案提報本府第 2157 次市政會議討論通過後，並由本府於同年月日函請貴會審議。



# 111年度臺北市總預算案概況

單位：新臺幣億元



【附註】：①投資收益46.11億元，包括投資富邦金融控股<股>公司股息紅利45.80億元、投資臺灣肥料<股>公司股息紅利0.19億元、投資台大創新育成<股>公司股息紅利及董監事分配18萬8,190元、投資臺北農產、漁產、畜產運銷及花卉產銷<股>公司股息收入0.12億元(分別為432萬元、216萬元、192萬元及333萬3,000元)。

**(三) 編製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相關線別特別預算 111 年度建設經費，以建構更完整便捷之交通運輸路網**

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萬大—中和—樹林線（第一期工程）及信義線東延段特別預算，前經貴會審議通過，並作有自 101 年度起各項計畫預算應逐年送貴會審議之決議。該 2 項特別預算 111 年度建設經費經審慎編製完成後，業於 110 年 8 月 31 日提報本府第 2157 次市政會議討論通過，並由本府於同年月日函請貴會審議。

**(四) 籌編 110 年度本市總預算第二次追加（減）預算案，以符規定**

為因應行政院核發獎勵金鼓勵本府辦理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增撥特別統籌分配稅款、中央各部會陸續核定本府各機關之計畫型補助款，與因應新冠肺炎疫情辦理相關防治等計畫，及其他災害防救業務等需要，經依預算法、「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及「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等規定，審慎籌編完成 110 年度本市總預算第二次追加（減）預算案後，業於 110 年 8 月 31 日提報本府第 2157 次市政會議討論通過，並由本府於同年月日函請貴會審議。

**(五) 編具 109 年度本市總預算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表函請貴會審議，以完成法定程序**

109 年度本市總預算第二預備金計列 7.40 億元，年度進行中為因應各機關施政需要，經本府依預算法第 96 條準用第 70 條各款規定，共核准動支 5.80 億元；又本府亦依預算法規定，將上述核准動支數彙編成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表後，業於 110 年 3 月 16 日提報本府第 2133 次市政會議討論通過後，並由本府於同年 7 月 19 日函請貴會審議，嗣經貴會於同年 7 月 1 日三讀審議通過在案。

**(六) 編造 109 年度本市總決算等送請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以下簡稱審計處）審核，以明財務責任**

109 年度本市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本處經依決算法、「總決算編製要點」、「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編製要點」等規定，審慎編造完成後，業於 110 年 4 月 27 日提報本府第 2139 次市政會議討論通過，並由本府於同年 7 月 30 日函送審計處審核，嗣經該處於 110 年 7 月 23 日審定，並於同年 7 月 28 日函送審核報告到府。

## 109 年度臺北市總決算收支簡明表

單位：新臺幣億元

項 目	預算數	決算 審定數	決算審定數較預算數 增(+)或減(-)	
			金 額	%
1. 歲入	1,695.18	1,744.81	49.63	2.93
2. 歲出	1,718.21	1,655.02	-63.19	-3.68
3. 歲入歲出賸餘(差短)	-23.03	89.79	112.82	--
4. 債務還本	84.52	84.52	0.00	0.00
5. 融資調度數	107.55	—	-107.55	-100.00
(1)發行公債及賒借收入	—	—	—	--
(2)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	107.55	—	-107.55	-100.00
6. 收支賸餘	—	5.27	5.27	--

【附註】：如欄位中之數值過小，而無法以本表金額及%之計算單位顯現者，以「0.00」表示。

## 109 年度臺北市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簡明表

單位：新臺幣億元

項 目	預算數	決算 審定數	決算審定數較預算數 增(+)或減(-)	
			金 額	%
1. 總收入(基金來源)	2,141.01	2,664.38	523.37	24.45
2. 總支出(基金用途)	2,042.83	2,509.05	466.22	22.82
3. 本期損益(餘絀)	98.18	155.33	57.15	58.21

### (七) 落實預算執行考核作業，以建立預算責任制度

為提升各機關施政績效，本府於籌編總預算案時，即要求各機關按先期規劃、施工流程及執行能力分年分段核實編列；尤其涉及都市計畫更

新或變更、水土保持、環境影響評估及文化資產保護者，應於規劃設計時先完成相關作業，俟於規劃設計完成後，再依施工流程及執行能力編列工程費用，以符實際。

本處並依「臺北市政府各機關資本支出預算執行監督機制及流程圖」，定期將各機關（基金）填送之預算執行落後原因予以分析，並提請府級長官召開檢討會議，俾促請預算執行落後之機關（基金）及早因應、積極辦理；另本處亦按季編製「臺北市總預算執行情形書面報告」函請貴會備查；本府並於年度終了後，依「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資本支出預算執行考核作業要點」規定予以考核。

#### **（八）推動本市預算及決算資訊視覺化，以增進本市預算及決算開放資料之應用**

為落實本府「開放政府，全民參與」的施政理念，經擴充「臺北市預算視覺化」及創建「臺北市決算視覺化」網站，將龐雜的預（決）算資料以泡泡圖、圓餅圖、長條圖及矩形式樹狀結構圖等動態圖表呈現，使民眾及各界更易於了解本市預（決）算編製情形、施政重點、施政成果及財務資訊，並增進本市預算及決算開放資料之應用。

## 二、會計業務

### (一) 賡續推動會計業務革新，以發揮會計輔助管理功能

因應會計法 108 年 11 月 20 日修正，本市自 110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新會計規制，為使會計革新作業順遂，除完成修訂本市普通公務單位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等會計規制外，復經考量實務作業需求，另彙編及訂頒相關問答集與函釋等，公布於本府主計處網站「新會計規制專區」，提供各機關作為辦理會計業務之參據，以發揮會計輔助管理功能。

### (二) 賡續推動內部控制制度強化措施，以強化各機關財務秩序

依 110 年度本府稽查所屬各機關實施內部控制制度情形計畫，本處經選定本府人事處等 31 個機關、學校，於 110 年間辦理內部審核及會計制度實施狀況查核。又 109 及以前年度辦理稽查所屬各機關實施內部控制制度之結果，除已函請各受查機關檢討改善外，並提報 110 年度本府各機關落實實施內部控制制度督導會報第 1 次會議，督促尚未改善完竣之受查機關積極檢討改善。

### (三) 賡續精進經費報支簡化作為，以提升行政效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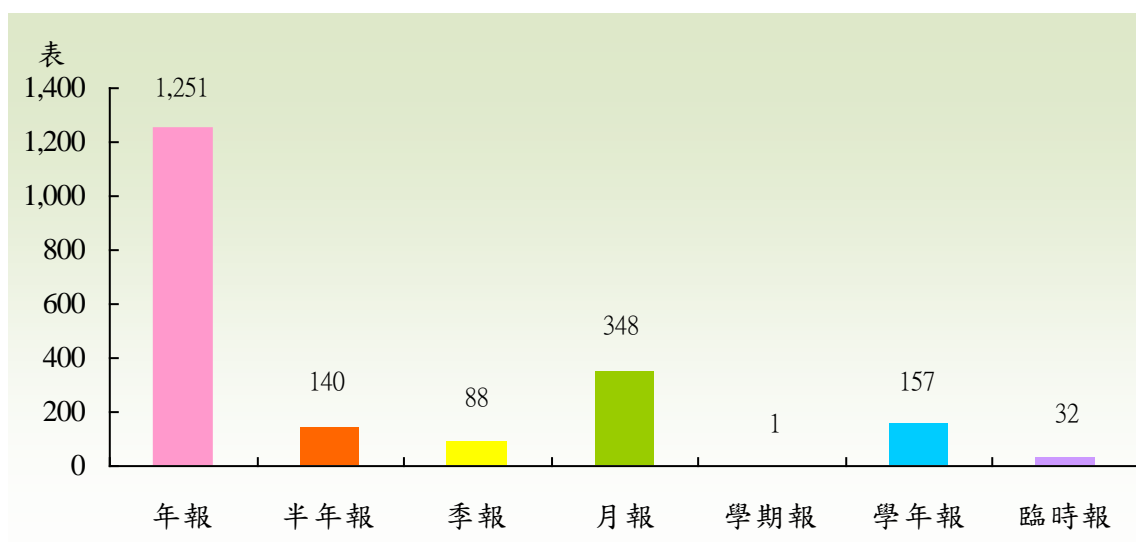
為使各機關（基金）在簡化經費報支程序（含電子化核銷）能與時俱進，經參酌最新簡化規定，訂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基金）採行電子化核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並修正本府經費報支內部審核之簡化作為、常見內部審核案例問答集及相關法令規定等，同時更新本處網站「臺北市政府友善經費報支（含電子化核銷）專區」內容，供各機關（學校）參考依循，以提升行政效率。

### 三、統計業務

#### (一) 推動辦理公務統計業務，以充實市政基本統計資料

為充實公務統計資料，本處經積極推動本府各機關修訂其公務統計方案，將重要業務納入統計編報範圍，並依業務實況增刪修訂公務統計報表，使決策所需統計資訊更趨完備；110年1至7月計核定本府產業發展局等31個機關公務統計方案之修訂，其中公務統計報表共增訂23表、刪除24表、修訂353表次，截至110年7月底止，本府公務統計報表數計有2,017表。

#### 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公務統計報表數 110年7月底 總計2,017表





## (二) 彙編各類統計分析及統計電子書，以提供各界參考運用

為反映市政實況，本處每週針對各類市政議題發布「市政統計週報」，及不定期發布統計專題分析報告；110年截至7月底計發布29篇市政統計週報及「從消費支出看臺北市民生活型態變遷」等7篇專題分析報告。另為加強統計資料之應用，本處就各機關報送之統計資料，整理彙編成各類統計電子書，並持續按月編製「臺北市重要統計速報」，按年彙編「臺北市統計年報」及中英文版「臺北市統計摘要」，以提供各界參考運用。

### 110年1至7月彙編之臺北市各類統計分析及統計電子書

項 目	週 期	篇(表)數
市政統計週報	按週	29 篇
統計專題分析	不定期	7 篇
臺北市重要統計速報	按月	47 表
臺北市統計年報	按年	279 表
臺北市統計摘要	按年	49 篇

### (三) 建置並完善統計指標體系，以提供本市努力方向

為呈現市政建設成果，並提供本府各機關制定政策之參考，以促進本市的發展及進步，本處經建置下列各種統計指標體系：

#### 1、編製本市及國內外都市統計指標

按月彙編「臺北市重要統計參考指標」及「臺北市與五都重要統計參考指標」，按年彙編「臺北市近年來重要統計指標」及「臺北市各行政區重要統計指標」；另持續維護更新本處網站「臺北市城市競爭力指標」，並新增「能源政策」與「循環城市」2個類別、95項指標；此外，為與國際接軌，另透過外交部協助蒐集國際都市指標，並彙編「臺北市與國際都市指標」，提供施政績效縱向、橫向比較及施政決策參考。

#### 2、建立多元化應用指標

包括按年編製「臺北市性別統計指標」、「臺北市性別統計」、「臺北市高齡統計指標」、「臺北市高齡統計圖像」、「臺北市少子女化統計指標」及「臺北市少子女化統計圖像」，並配合推動友善雙語城市，創編英文版

「臺北市高齡統計圖像」，另按季彙編「臺北市新移民統計」，供各界參考應用。

## 110年1至7月彙編之臺北市各類統計指標

	項 目	形式	週期	指標 項數 (項)
國內都市指標	臺北市重要統計參考指標	摺頁	月	155
	臺北市與五都重要統計參考指標	摺頁	月	125
	臺北市近年來重要統計指標	電子書 資料庫	年	1,389
	臺北市各行政區重要統計指標	電子書 資料庫	年	544
	臺北市城市競爭力指標	資料庫	月、年	517
市國際都 市指標	臺北市國際都市指標	電子書	年	50
應用指標	臺北市性別統計指標	報表 資料庫	年	192
	臺北市性別統計	電子書	年	937
	臺北市高齡統計指標	報表 資料庫	年	239
	臺北市高齡統計圖像	電子書	年	65
	臺北市少子女化統計指標	報表 資料庫	年	376
	臺北市少子女化統計圖像	電子書	年	43
	臺北市新移民統計	報表	季	947

#### **(四) 精進統計資訊應用，以強化便民服務及本市統計開放資料之應用**

為精進本府統計資料查詢服務，本處經持續更新維護「臺北市統計資料庫查詢系統」，包括按月、按年及行政區資料，以及性別、高齡、少子女化、城市競爭力及國際都市等各類主題資料，共計提供 294 萬餘筆時間數列統計資料，以多元互動方式提供查詢服務，並與地理資訊系統 (GIS) 圖資結合，便利各界查詢或下載再加值使用；另運用視覺化軟體，整合統計圖與地圖，精進「臺北•123」視覺化統計資訊查詢平台，以儀表板互動式統計圖展現本市各面向發展實況，計有 55 項主題、181 個統計項目 (指標)，以強化便民服務及本市統計開放資料之應用。

#### **(五) 辦理本府各機關統計調查管理，以提升調查統計效率**

依統計法及其施行細則規定，本府各機關所辦理之一般統計調查，應詳擬調查實施計畫送本處核定，另各機關經核定之統計調查實施計畫內容有變更或停辦必要時，需重新報核，俾使各機關辦理統計調查更為周延、完備，並避免重複，以提升調查統計效率。110 年 1 至 7 月已核定「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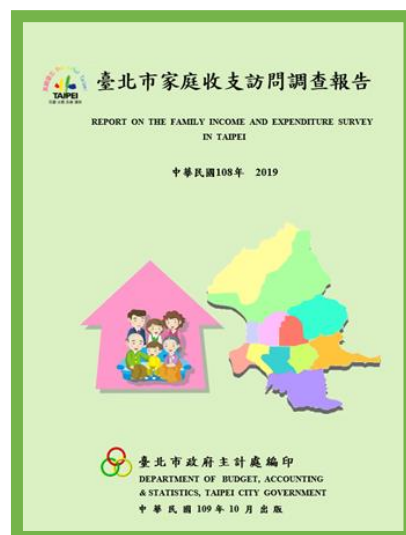
北市身心障礙者生活狀況調查」、「臺北市幼兒生活狀況調查」及「臺北市婦女生活狀況調查」等 3 項統計調查實施計畫；另由本處辦理並經行政院主計總處（以下簡稱主計總處）核定之指定統計調查計有「臺北市家庭收支訪問調查」、「臺北市家庭收支記帳調查」、「臺北市消費者物價調查」及「臺北市營造工程物價調查」等 4 項；以上均已列入主計總處「各機關辦理統計調查一覽表」及本處網站公告。

## （六）辦理民間經濟活動調查，以蒐集本市重要經濟統計資料

### 1、家庭收支調查

本處為蒐集本市家庭收支及各階層市民生活水準之變動情形，俾提供本府相關機關作為改善市民生活及推行社會福利政策之參據，經辦理下列 2 種調查：

- （1）訪問調查：從全市住戶中抽出 2,000 戶樣本家庭作為調查對象，由本處派員赴各樣本家庭蒐集其所得及消費情形，並經統計及分析後，據



以按年編製「臺北市家庭收支訪問調查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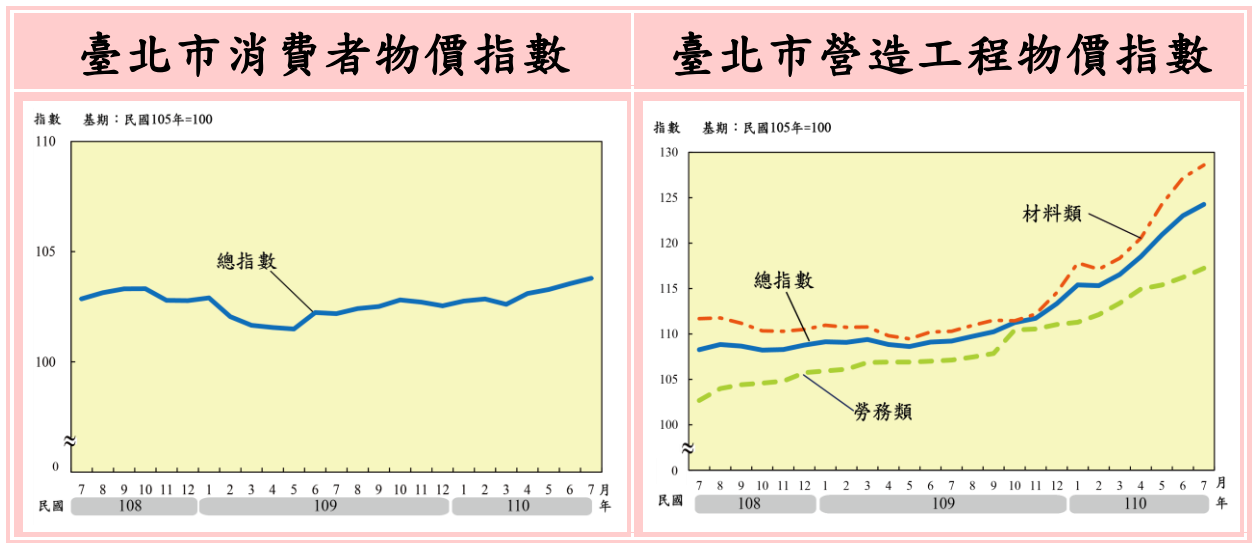
- (2) 記帳調查：從全市住戶中抽出 350 戶樣本家庭，由本處派員定期將家庭收支日記簿送交各樣本家庭，並輔導各樣本家庭按日逐一詳實記錄收支資料；嗣經定期收回後，加以審核、整理及分析，以供政策參用。

## 2、物價調查

本處為了解本市家庭日常各種商品與服務價格、節慶前後重要商品價格之變動情形，經辦理下列 3 種調查：

- (1) 消費者物價調查：為觀察本市物價波動情形，本處經按旬派員赴零售市場與具代表性廠商，實地訪查相同規格且較具普及性與重要性的商品或服務價格，並據以按月編算及發布「臺北市消費者各類物價指數」及編製「臺北市物價統計月報」，以作為觀測本市物價變動及衡量貨幣購買力之參據。另為貼近市民感受，並提供細緻多元之物價指數，經增編購買頻度別及所得層級別之消費者物價指數，並於本處網站建置「臺北市 CPI 個人

體驗區」，以提供各界參考應用。



(2) 營造工程物價調查：為衡量整體營造工程價格變動狀況與反映本市營造工程材料及勞務價格水準之變動情形，本處經按期派員訪查本市營建材料之大型供應商、本府所屬工程機關與機具租賃廠商之相關材料及勞務價格，並據以按月編算及發布「臺北市營造工程物價指數」，俾供本府有關施政決策參考及工程款調整之參據。

(3) 節慶物價調查：為了解本市節慶前後重要商品物價變化情形，本處經辦理「臺北市重要節慶物價調查」，蒐集春節、清明節等重要節慶前後商品價格並發布統計結果，以提供本府訂定穩定物價措施及各界參考應用。

**(七) 強化統計調查複查作業，以確保調查資料品質**

為確保調查資料品質，本處經透過統計資訊系統之運用及落實審查機制，以確保調查資料確度及時效性，並藉由複查作業，以強化其資料品質；其中家庭收支記帳調查每月約選取戶數 5% 進行複查，消費者物價調查每月約選取 40 項進行實地複查，營造工程物價調查則每月約選取 35 項進行電話複查。

**(八) 配合辦理基本國勢調查，以供施政參用**

農林漁牧業普查係每五年辦理一次之基本國勢調查，主要係蒐集本市農林漁牧業資源分布與使用、生產結構、勞動力特性、資本設備與經營狀況等基本資料，經整理統計及分析後，作為市府釐訂「發揚在地特色農業」、「發展高附加價值的休閒農業」及「協助青農世代接棒」等相關政策之重要參據。

為妥適辦理「109 年農林漁牧業普查」，經於 110 年 3 月 2 日由本處主政，成立本府跨局處之「臺北市農林漁牧業普查處」，推動本市各項普查工作，原訂於同年 6 月底完成實地普查作業，嗣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第三級警戒，自同年 5 月 15 日起暫停實地訪查作業，採電話訪



問及網路填報並行方式辦理，迨同年 7 月 27 日降至疫情警戒第二級，始恢復多元普查管道，並延長普查實施期間至同年 8 月 31 日止，初步統計全市已完成普查回表 1 萬 383 家。

**(九) 協助中央辦理常川性統計調查，以供其及本府釐訂相關政策參考**

中央各部會所舉辦之工商經濟與人力統計等常川性統計調查，其中實地調查工作均係委託地方政府協助辦理。110 年上半年本處協助中央各部會辦理之調查，計有人力資源調查、受僱員工薪資調查、事業人力僱用狀況調查、汽車貨運調查、服務業營運及投資概況調查及職類別薪資調查等 6 項調查，俾蒐集相關施政所需之重要統計資料，以供其及本府釐訂相關政策參考。

## 110年1至8月協助中央各部會辦理之常川性統計調查

調查名稱	週期	辦理月份	主辦機關	訪查數量
人力資源調查	按月	1-12月	行政院主計總處	每月約1,900戶
受僱員工薪資調查	按月	1-12月	行政院主計總處	每月約1,500家
事業人力僱用狀況調查 (員工報酬及進退等概況)	按年	3月	行政院主計總處	1,737家
汽車貨運調查	按半年	4月	交通部	184家
服務業營運及投資概況調查	按年	6-7月	行政院主計總處	1,490家
職類別薪資調查	按年	8月	勞動部	1,635家

以上係本處近半年來各項業務推動情形之簡要報告。敬請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支持指教。謝謝！